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李怡葶(02)27065866轉

2683

電子信箱: A111240@nhi. 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7717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本署建置之檢驗(查)資料交換平台系統已完成開發,為讓檢驗(查)資料交換平台系統更符合使用者需求,建請貴公司參與系統測試並回饋相關建議及意見,相關測試文件操作說明書及聯繫窗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基層診所及檢驗所資料整合,本署於110年7月規劃 建置檢驗(查)資料交換平台系統,並於110年12月完成單筆 上傳及批次上傳功能,該平台可協助基層診所及檢驗所將 院所內的資料(基層診所健保卡資料及檢驗所檢驗(查)結 果),透過平台整合後上傳至本署。
- 二、為讓檢驗(查)資料交換平台系統更符合使用者需求,建請 貴公司擇1至2組基層診所及檢驗所參與測試,並將測試院 所名單提供本署俾利開設作業權限,測試路徑為本署健保 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我的首頁/服務項目/檢驗(查)資料 交換系統,測試文件詳如附件1。
- 三、對於平台或測試有相關操作問題可填寫「檢驗(查)資料交



換系統操作問題表」(附件2),郵件洽本署資訊組,聯絡信箱:ic_service@nhi.gov.tw,聯絡電話:(07)231-8122。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參與測試)。

正本: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77間資訊廠商

副本: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